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643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池店镇 潘湖村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的批复

池店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请批准<晋江市池店镇潘湖村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>的请示》（晋池政〔2024〕78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晋江市池店镇潘湖村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用地布局基本合理，功能分区相对明确，规划内容、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已按程序完成专家技术审查及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等法定流程，能够对潘湖村村庄发展建设起到较好的指导、控制作用，决定予以批准实施。

二、同意潘湖村村庄定位为集生态宜居、产业服务、文化体验于一体的产业服务宜居村。

三、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，确定潘湖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“一心、一带、四区、多点”。其中：“一心”是依托村委会形成的综合服务中心；“一带”是依托九十九溪形成的村庄滨水风光带；“四区”分别是都市生活区、生态宜居区、产业配套区和田园风光区；“多点”是零星分布在村庄内部的人文及自然景观节点。

四、你镇应做好村庄总体发展建设工作，着力于构建村庄新格局，完善村庄的各项基础设施及道路交通组织，发展过程中注意与市区发展、周边区域发展相衔接，构建优势互补、互联互通区域基础设施发展格局，市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要做好技术指导及督查工作。

五、你镇应根据潘湖村的特点，坚持因地制宜，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科学把握乡村发展的差异性，合理确定整治提升目标任务，重点解决农民群众最迫切、最现实的问题。

六、你镇应会同潘湖村加强规划的宣传与引导，调动村民参与村庄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并逐步改变村民居住理念，做好规划实施的监管工作，确保规划落到实处。

七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，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  
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交警大队、消防大队、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、机场公司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移动分公司、联通分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。

---